

2.4.7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（如有）。

2.4.7.1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有）（格式见第三章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 2025 危废核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危废核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水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苏州水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23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